

短期健康保险产品投保须知书

尊敬的客户：

您好！为帮助您更好地认识和投保本保险产品，充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请您在填写投保单之前认真阅读该产品条款，重点关注基本保险金额、保险责任、保险期间、不保证续保、投保年龄与保费高低的关联性、责任免除及其他免责条款等以下条款内容：

产品名称：中信保诚附加「健行无忧」意外伤害保险

一、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指您购买的《中信保诚附加「健行无忧」意外伤害保险》产品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上载明。如果该金额有所变更，以变更后的基本保险金额为准。

二、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上载明，承担以下一项或两项责任：

（1）意外伤残保险金（必选责任）

被保险人遭遇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天内，以该事故为直接原因导致发生《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伤残程度之一的，我们将按该标准所列之伤残等级对应的给付比例乘以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计算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当同一保险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应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我们仅给付最重的伤残等级对应的意外伤残保险金；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则我们仅给付一处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按照被保险人伤残程度所属伤残等级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 1 级）计算。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应采用《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条文两条（含）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含）以上进行评定。

被保险人当次意外伤害事故所致的伤残，如合并以前因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发生的意外伤害事故所致的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可领取《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较重的伤残等级对应的意外伤残保险金，但应扣除以前已领取的意外伤残保险金。

以上意外伤残保险金累计给付金额以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当累计给付金额达到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本合同效力终止。

（2）意外身故保险金（可选责任）

被保险人遭遇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天内，以该事故为直接原因导致身故的，我们将按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给付后本合同效力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在因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前，曾领取本条第（1）项约定的意外伤残保险金，则意外身故保险金为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扣除已领取的意外伤残保险金后的余额。

以上两项保险金累计给付金额以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当累计给付金额达到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本合同效力终止。

三、保险期间

本合同保险期间为一年，自生效日 24 时起至次年的对应日 24 时止，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至该月最后一日 24 时止。

四、不保证续保

本合同不保证续保。

本合同保险期间为一年。保险期间届满，您需要重新向我们申请投保本合同。

五、投保年龄与保费高低的关联性

1、投保范围

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如下，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 (1) 首次投保：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45 周岁至 75 周岁；
- (2) 重新投保：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46 周岁至 85 周岁。

2、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保险费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保险费以被保险人投保时的年龄核定计算。

3、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已交的当期保险费的未满期保险费，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六、责任免除

被保险人因以下情形之一造成伤残、身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服用、吸食或注射违禁药品，成瘾性吸入有毒气体，醉酒或斗殴；
- (4) 药物过敏、食物中毒、医疗事故导致的伤害或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5) 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参加潜水、滑水、跳伞、攀岩、蹦极跳、赛马、赛车、摔跤、探险活动及特技表演等高风险活动；
- (7) 因精神和行为障碍而导致的，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确定；
- (8) 怀孕、分娩或流产；
- (9) 牙齿的治疗、修复，视力矫正；
- (10) 中暑、高原反应、猝死；
- (11)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12)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七、其他免责条款

除“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以下条款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职业或工种变更的处理

被保险人变更其职业或工种时，您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依照我们的职业分类，我们自收到您书面通知之日起按如下规定办理：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在拒保范围内的，我们将向您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本合同效力终止。

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在拒保范围内的，如发生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您可以通过我们的网站（<http://www.citic-prudential.com.cn>）及客户服务热线（4008-838-838）获知最新的职业或工种分类。